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季卫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深入参与公司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运营单位和管理支持部门保持密切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工作经验，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季卫东，曾任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在当选独立董事前已就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按照规定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自查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忠实履职廉洁从业**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董事会“传达学习事项”环节，进行了 5 次集中学习，涉及国资国企改革、资本市场监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新质生产力、“十五五”规划等内容，坚决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履职待遇规定，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未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积极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各类培训，共参加培训 5 次，包括“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民用航空法专题培训”“上交所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等。通过上述培训，深刻学习领会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学习证券及国资法律法规及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拓宽视野格局，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合规意识，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力量，努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三）深入开展调研并积极建言献策，发挥专业咨询作用**

本人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实际、了解实际，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项调研，深入一线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深刻把握航空物流行业及公司特点，确保在掌握充分信息、进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进行决策，保证决策理性。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

#### **1. 调研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调研 4 次，调研对象包括东航冷链、同行头部先进物流企业等。通过调研东航冷链，了解生鲜冷链业务模式、产品创新、合规运行等情况；通过调研同行头

部先进物流企业，了解智慧物流前沿发展情况、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做法等情况。

## 2.参加公司内部工作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会议3次，参加公司总办会5次，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管理提升建议。针对内控审计、合同分类管理、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等方面提出管理提升建议。

## （四）积极出席会议并理性发表意见，发挥参与决策作用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2次，董事会会议9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本人因临时公务未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已在会前认真分析研读议案，并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具体明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季卫东	10	9	1	0	否	3	2

本着勤勉务实、独立客观的原则，会前，认真分析研读各项议案，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

持了充分沟通。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助力董事会科学理性决策，对 2025 年度董事会所有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同时，发挥专业所长，就内控审计、合规管理、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等事项建言献策，发表意见建议 11 项。会后，加强监督落实，了解重大决策事项进展，2025 年听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报告 2 次，相关会议决议均得到落实。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具体参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季卫东	10	9	1	3	3	0	4	4	0	5	5	0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9 次，委托出席 1 次，审议定期报告、合规管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共 36 项，听取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 10 项报告类议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议案 9 项。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3 次，审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3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购买供应链 49% 股权、购置上航基地、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等 8 项议案，就筹建的新运营中心数字化规划提出了质询和建议。本人对 2025 年度内审议的各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五）与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2025 年度，本人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报告，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审计内控部沟通 2 次，主要就合同分类管理、预警功能和数字化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进行交流，并提出了增加对公司数据的经济价值挖掘等方面的建议。

在无公司相关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独立沟通 1 次，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主要就贸易业务内控审计、关税政策变动对成本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2025 年 11 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年度经营情况、分红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内容与投资者展开交流，积极回应小股东关切，并在出席公司股东会时与现场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一是充实专职人员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持续加强董办专职工作人员建设，努力提升董办团队专业能力和执业操守，保障独立董事履职。二是强化独立董事日常沟通。定期提供政策监管动态、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经营动态等信息，根据独立董事要求提供材料并及时响应独立董事关切。2025年度，共编制12份董事会资讯。三是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详细解答，充分保证知情权。四是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本年度审议的议案中共有60项议案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收购东航供应链49%股权、购买上航基地并筹建新运营中心等。上述事项

均经过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方面，每半年度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公司存贷款、飞机融资租赁、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每半年度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确保相关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重大关联交易方面，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置上航基地并筹建新运营中心的议案》前，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研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 **（四）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前置审议了上述定期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本人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时，本人保证公司上述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本人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履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严格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并发表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具备履职的任职条件及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根据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参与 10 次董事会会议、2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 24 条意见和建议，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内控优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工作年历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卫东

2026 年 3 月 26 日